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公共交通工具延误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约定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在境内（外）旅行期间预定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晚于预定达到时间抵达目的地，且延误时间连续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时间，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公共交通工具延误保险金：

- 1、自然灾害、恶劣天气；
- 2、机械故障；
- 3、罢工、劫持或怠工及承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

延误时间按公共交通工具预计达到的时间开始起算，直至被保险人实际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的目的地为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旅程延误，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
- （二）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公共交通工具搭乘登记手续；
- （三）被保险人办理完搭乘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由于本合同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 （四）被保险人所持客票的公共交通工具所属公司破产或倒闭；
- （五）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运营，未能采取其它合理可行的旅行安排方案；
- （六）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
- （七）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取得旅行延误原因及时间、时数的书面证明文件；
- （八）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一) 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保险金的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原因、延误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如涉及外文的，提供中外文对照材料（文件内容以外文为准）；

5、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原件；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1、旅行期间：指被保险人开始其旅行行程至返回原出发地的全部过程，包括旅行的往返过程及中转停留过程。

2、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以商业客运为目的，并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民航班机、列车（含高铁）或轮船。